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胡薇倫  
電 話：04-37061311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52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眼見不為憑？認識Deepfake技術」數位課程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開課1案，請鼓勵學校教師及教練踴躍選課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及教練瞭解什麼是Deepfake技術、Deepfake原理、如何破解Deepfake方式、利用Deepfake技術的犯罪類型、如何避免自己成為Deepfake的主角及如果變成Deepfake的主角該怎麼辦，教育部特製作「眼見不為憑？認識Deepfake技術」數位課程。
- 三、「眼見不為憑？認識Deepfake技術」數位課程自111年4月起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 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 開課，爰請轉知學校教師及教練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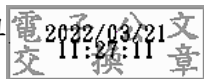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  
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  
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